



維護家庭基金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

主席 陳黔開牧師
副主席 吳思源先生
曾錫華牧師
文書 羅杰才牧師
司庫 周弘毅牧師
董事 李樹甘博士
胡志偉牧師
蔡志森先生
關啟文博士

義務研究顧問

梁林天慧博士

總幹事

溫南聲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8101 3338
傳真 Fax: (852) 2743 9780

網址 URL:
www.familyvalue.org.hk

電郵 E-mail:
info@familyvalue.org.hk

維護家庭基金為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聯) 及
香港基督教機構協會 (基協)
之機構會員

(電郵)

關注貴會今次檢討文件中的法律改革建議
為婚姻家庭制度產生進一步負面影響

維護家庭基金認同及支持目的本港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因為穩固的婚姻制度有助社會穩定進步以及保障孩子的福祉。故此，我們支持社會應繼續朝目前的方向，透過各項社會政策去鼓勵市民合法註冊結婚，並敦促政府透過改善法律制度，以保障合法終身結合的婚姻關係。故此，維護家庭基金及持分者關注任何會為目前本港婚姻家庭制度產生進一步負面影響的法律改革建議，以避免本身已經非常脆弱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在將來面對更大的挑戰。最終受害的必定是整體社會、家庭以及我們的下一代的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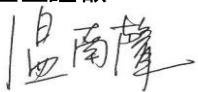
對貴會諮詢文件中提出的背後理念 感到極度不安及憂慮

在這大前提下，我們對 貴會目前正就四條現有歧視法例的檢討文件中提出了不少諮詢問題，去要求社會認同「事實婚姻」的背後理念感到極度不安及憂慮。如果支持有關理念，是會令社會移風易俗，使香港長久以來一直用各樣社會及家庭政策所保護及鼓勵的合法婚姻關係，長遠不再受社會特別重視、保護及鼓勵。故此，基金必須要就以下諮詢問題表達清晰反對的立場 (見附頁)。

關注不同家庭在香港面對的歧視情況

此外，社會各界，特別是社福界一直關注不同背景的兒童及其家庭生活時面對的挑戰，特別是少數族裔兒童、新移民兒童、殘疾兒童、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兒童在成長及融入社區生活上所面對的困難。一直同業們多年來對政府在教育政策、文化政策及福利政策都非常不滿，並指政府帶頭歧視這些兒童和家庭，令他們的家庭生活充滿挫折，以至業界多年來努力爭取要為這些家庭要求改善相關政策。維護家庭基金亦要求 貴會除了檢討目前法例之外，亦須想辦法正視這些一直以來的訴求和關注。

維護家庭基金謹啟

(總幹事  代行)

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頁)

問題六：

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若同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維護家庭基金的回應：不應該修訂法例中婚姻狀況的定義

問題七十：

你認為根據婚姻狀況而提供不同福利的例外情況，應否修訂至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有同等福利？

維護家庭基金的回應：不應該

